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請人 許景翔即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特別清算事件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周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周氏公司）清算人，周氏公司前任負責人周煥楠業經起訴其進行虛假交易，且有財報不實之嫌，致發現公司清算中之應收帳款已無法收回，且不足支付負債金額，而公司已無現金資產，剩餘設備與部分庫存已向法院申報，是周氏公司之清算程序已發生顯著困難，或資產有不實之嫌，爰依公司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周氏公司進行特別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「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障礙時，法院依債權人或清算人或股東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得命令公司開始特別清算；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者，亦同。但其聲請以清算人為限。」，公司法第33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之障礙」，諸如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人數眾多，或公司之債權債務關係極為複雜，致普通清算之實行發生顯著困難或勢必頗費時日而言；所謂「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疑」，係指形式上公司之負債雖然超過資產，但實質上有無超過尚有疑問者而言。

三、查周氏公司於106年2月7日召開股東會決議解散，清算人為聲請人，目前進行普通清算程序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06年度司字第175號、106年度司字第395號卷宗查閱在案；又本件聲請人主張周氏公司之清算程序發生顯著困難，或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云云，固提出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積欠工資墊償名冊等件為據，惟上開資料僅係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6

01 條第1項規定，編製相關表冊，送交監察人審查、提請股東
02 會承認之文件，聲請人既未敘明上開資料如何顯示周氏公司
03 清算之實行發生何種顯著障礙之具體情事，亦未提出相關債
04 權或資產之審查結果資料，指明何部分之負債或資產有不實
05 之嫌，顯難認聲請人就其主張周氏公司清算之實行已發生顯
06 著障礙、公司負債超過資產有不實之嫌等情，已盡釋明之責
07 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命令周氏公司進行特別清算，與公司法
08 第33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曾琬真